第五點附件一

教育部約用人員之職稱及應具基本資格條件

職稱	應具基本資格條件
專案工程師（一） 專案管理師（一）	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、所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畢業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。 三、專案工程師（一）應同時具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，並有相關證明文件： (一)具資訊、資通安全、AI 等相關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。 (二)榮獲區域性以上資訊相關競賽成績優良或獎項。 (三)曾參與重大或重要資通訊相關專案或計畫，著有貢獻。
專案工程師（二） 專案管理師（二）	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證書者。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 三、曾任本部行政助理五年以上，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；或符合行政助理資格條件之一，並具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。 四、專案工程師（二）應同時具有前開專案工程師（一）所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。
行政助理	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

	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

備註：

一、本部各單位依用人需求，得另行訂定業務特殊需求條件。

二、表列專案工程師（一）、專案工程師（二）等職稱，僅適用於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服務者。